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

在进行见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年度股东会的召集

1、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34位股东发出了《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年度股东会于2024年7月23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现儒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存在如下特殊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7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该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有充足时间审阅会议材料及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议虽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半年内召开，但延期系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后来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按要求披露了年度报告，为满足法定通知时限并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公司将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属于程序上的轻微瑕疵。

经本所律师见证，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年度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年度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年度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6

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700,000 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0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9%。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中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年度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年度股东会全部议案在年度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年度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年度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年度股东会公告材

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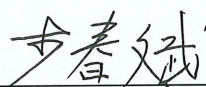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李春斌）



（吕丹）

2025年 7 月 23 日